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该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327,150,976.9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623,734.60元；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977,986,738.27元。

2024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6,659,804.79元，根据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665,980.4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0,993,824.31元，加上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余额319,848,244.34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229,914,355.20元（其中：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172,435,766.40元，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57,478,588.80元），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410,927,713.45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2024年年末可分配利润为410,927,713.45元。

2. 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保障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已分配股利57,478,588.80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再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72,435,766.40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29,914,355.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9.70%。

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29,914,355.20	172,435,766.40	100,142,362.8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623,734.60	261,773,720.66	84,133,312.1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77,986,738.2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10,927,713.4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02,492,48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14,415,027.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502,492,484.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现金分红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财务可行性、股东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 2024年度审计报告；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